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王雪惠、吳嘉昭、洪福源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李玉庭、高俊琦等12人。

請假董事：簡明仁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周金萬(主任秘書)等2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2頁)。

113年7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董事會第18屆董事辭任報告。

本校董事會林健男及陳寶郎等2位董事，基於個人因素自113年7月31日起請辭董事職務，已出具書面辭職文件(詳如附件二，第3至4頁)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補選本校董事會第18屆董事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本校董事會林健男及陳寶郎等2位董事，基於個人因素自113年7月31日起請辭董事職務，依私立學校法第24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，董事之解任，提經董事會報告，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113年7月31日為當然解任生效日期。

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，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，董事會應於出缺後1個月內，補選聘董事，董事於任期中補選者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。

三、經董事推薦郭文筆先生及曹明先生等2位為第18屆董事候選人，名單及願任同意書(詳如附件三，第5至7頁)。

四、本案新補選之董事，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，擬於董事會通過補選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選舉結果：

一、經票選結果，郭文筆先生(12 票)及曹明先生(12 票)等 2 位當選第 18 屆董事。

二、本校董事會第 18 屆董事名冊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